#### 受理编号(系统生成):

# 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

主申请人(单身申请人)姓名: <u>王一帆</u>				
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站12号19栋2单元4楼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2号1004室				
移动电话: 19350056		邮编:		
单位名称: 花旗金融信			Ne a lake	
单位地址: <u>中国(上海</u>		晨晖路1000号1号	<b>娄8楼</b>	
单位电话: 021-28960	)200	邮编: 201203		

#### 申请类别:

□ 市筹公共租赁住房 ❤️区筹公共租赁住房 ( 浦东新 区)

#### 授权书

我们同意授权并配合住房保障机构对我们的住房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特此授权。

主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单身申请人签字:

序号	姓名 (签名)	签名日期		
-1/47				

### 承诺书

- 1、本人了解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所填表格中的内容均属实,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接受住房保障机构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所作的处理决定
- 2、经核查,住房面积超过一定范围的,本人愿意接受住房保障机构将本人信息录入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主申请人	(单身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В

注:本申请表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水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抹。

##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

主	姓名	王一帆	性别	❤男 □女	民族	汉族
主申请 人(	婚姻状况	□ 已婚   ★未婚   □ 离婚   □ 丧偶				
(单身申请人)	身份证号	5 3 0	1 0 2 1	9 9 3	1 1 2 4	0 7 3 4
\ <u></u>	文化程度	□ 博士 ❤️硕士 □ 本科 □ 大专、高职 □ 高中 □ 中专、职校 □ 初中 □ 小学 其他				
	单位类别	<ul><li>□ 机关单位</li><li>□ 事业单位</li><li>□ 国有企业</li><li>□ 集体企业</li><li>□ 朴淡台企业</li><li>□ 社会团体</li><li>□ 个体工商户</li><li>□ 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li><li>其他</li></ul>				
	是否与本市就业单位签 订一年(含)以上劳动 或工作合同			是否缴纳社保金	❤️是 □ 否	
	本市户籍	是否持有有效期内《	上海市居住证》	★ □ 否		
共同主	姓名		性别	□男□女	本市常住人口	□ 是 □ 否
共同主申请人一	与主申请人关系	□ 配偶 □ 子女	婚姻状况	□ 已婚	□ 未婚 □ 离婚	□ 丧偶
	身份证号					
共同主	姓名		性别	□男□女	本市常住人口	□ 是 □ 否
共同主申请人二	与主申请人关系	□ 配偶 □ 子女	婚姻状况	□ 已婚	□ 未婚 □ 离婚	□ 丧偶
	身份证号					
共同主	姓名		性别	□男□女	本市常住人口	□ 是 □ 否
共同主申请人三	与主申请人关系	□ 配偶 □ 子女	婚姻状况		□ 未婚 □ 离婚	□ 丧偶
	身份证号					

<sup>1、16</sup>岁以下不持有居民身份证的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按《居民户口薄》内的身份证编号填写。

### 申请人本市住房情况申报表

本市户籍地住址1					
房屋坐落地址	□ 建筑面积 □ 居住面积				
产权人或公房承租人		该住房户籍人口总数			
产权性质	□ 直营公房 □ 系统公房 □ 已购产权房 □ 自有私房 □ 其他房				
房屋类型	□ 老式公寓 □ 花园住宅 □ 新里 □ 高层 □ 多层(成套) □ 多层(不成套) □ 旧里及非改居 □ 简屋 □ '两万户'新公房 □ 其他 备注				
本市户籍地住址2					
房屋坐落地址	Xx-V	□ 建筑面积 □ 居住面积	平方米		
产权人或公房承租人	- 1				
产权性质	□ 直管公房 □ 系统公房 □ 已购产权房 □ 自有私房 □ 其他房				
房屋类型	□ 老式公寓 □ 花园住宅 □ 新里 □ 高层 □ 多层(成套) □ 多层(不成套) □ 旧里及非改居 □ 简屋 □ '两万户'新公房 □ 其他 备注				
拥有本市产权住房1					
房屋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人	该住房户籍人口总数				
拥有本市产权住房2					
房屋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人	该住房户籍人口总数				
承租本市公有住房					
房屋坐落地址	□ 建筑面积 □ 居住面积 □ 二二二二平方米				
公房承租人	该住房户籍人口总数				
房屋类型	71 8 0	高层 □ 多层 (成套) □ 多层 (不成套 '两万户'新公房 □ 其他 备注	5)		

#### 注:

- 1、建筑面积、居住面积由申请人按《房地产权证》或《租用居住公房凭证》上机记载的面积填写。
- 2、上述住房如有除产权人或公租房承租人之外的户籍人口,需提供本市户口薄复印件。
- 3、同一住房在不同栏目中不需要重复填写。